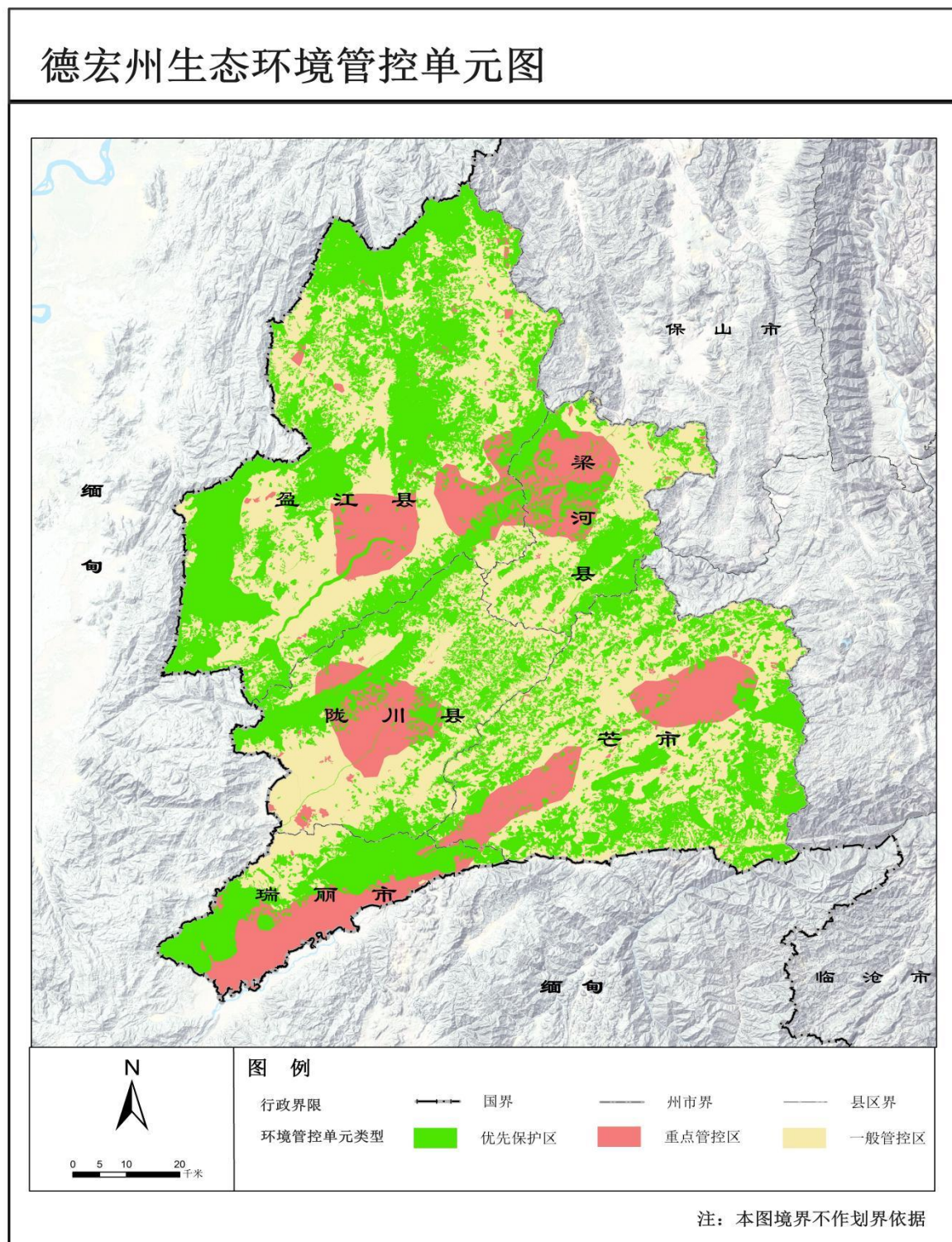


德宏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2

德宏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序号	县(市)	单元总数(个)	优先保护单元 (个)	重点管控单元 (个)	一般管控单元 (个)
1	芒市	11	3	7	1
2	瑞丽市	10	3	6	1
3	陇川县	10	3	6	1
4	盈江县	10	3	6	1
5	梁河县	8	3	5	1
合计		49	15	29	5

附件 3

德宏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领域	更新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p> <p>2.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中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p> <p>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4.严管严控新增工业硅产能，2017 年 12 月 1 日后立项备案的新（改、扩）建工业硅项目，一律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出让产能指标和建设项目产能均按照实际装置折算产能确定，装置产能折算标准为：装置产能（吨）=装置功率（千伏安）×0.9×6480（小时）×12000（千瓦时/吨）。</p> <p>5.对工业硅行业，全面淘汰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布局不合理、资源能源消耗高、环保措施不到位、污染物排放连续不达标、安全质量不达标企业，由各县市人民政府依据相关的法规、政策依法实施关停淘汰。</p> <p>6.严格控制大盈江、瑞丽江等重点流域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p>

管控领域	更新准入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管 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 2025 年，国家、省控断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 100%，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为零。 2.到 2025 年，全州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1866 吨、102 吨、390 吨、280 吨。 3.深入推进芒市大河、陇川南宛河断面综合治理，开展城镇截污治污、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业园区污水整治等专项行动。 4.严格保护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确保饮水安全。 5.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摸清重点流域排污口现状，对各县市建成区排污口进行清理整治。 6.加大现有开发区整治力度，对超标排放污染物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7.加快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合理布设污水管网，促进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到 2025 年，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 8.实施生活垃圾全面治理，强化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 65% 以上。 9.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到 2025 年底，全州化肥、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减少 5%、5%。 10.加快乡镇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到 2025 年，二类县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80% 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收集处理率分别达 60%、30%；乡（镇）镇区、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90% 以上；三类县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70% 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收集处理率分别达 30%、8%；乡镇镇区、村庄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有新提升，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80% 以上。 11.州府所在地芒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 98.9% 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24 微克 / 立方米以内，不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其余县市细颗粒物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省级下达目标要求。

管控领域	更新准入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12.持续开展秸秆禁烧、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企业烟尘、高污染燃料禁燃、烟花爆竹禁（限）放、建筑工地扬尘、道路保洁、餐饮油烟、公路铁路扬尘、机动车污染等 16 个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p> <p>13.加快工业硅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的脱硫技术改造，新（改、扩）建工业硅电炉必须为矮烟罩半封闭型或全密闭型，变压器容量达到 2×25000 千伏安及以上，并同步配套建设烟气净化及余热综合利用工程。</p> <p>14.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快工业硅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的脱硫技术改造。</p> <p>15.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落实推进污染地块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开展超筛选值区域土壤污染成因溯源，制定安全利用方案。</p> <p>16.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和重金属污染排放调查、防治；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重点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研究，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开展重点区域流域重金属尾矿防治，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p>

管控领域	更新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加强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建设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监测、排查治理、预警、联防联控和应急处置的信息化技术体系和物资储备体系。 2.持续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和环境调查评估，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强化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 3.开展大盈江、瑞丽江流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划定高风险区域，严格两江流域布局环境风险行业企业。 4.建立德宏州中心城市核心区（芒市、瑞丽市、陇川县）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席会议机制，协调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打好中心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攻坚战。 5.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强化“一废一品一库”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以及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6.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预警示范，建立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或跨国界、跨省界以及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基本信息数据库，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7.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的长效机制，开展重点区域流域重金属尾矿防治，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逐步降低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强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 2.到 2025 年全州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7.76 亿立方米。全面实施建设项目和规划水资源论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实现经济社会与水协调发展，控制用水总量增长。 3.全面实施节约用水集中行动，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大力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鼓励节约用水、循环用水，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2025 年单位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 0.483。 4.强化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建立完善全州水电站、闸坝生态流量下泄监管制度，突出重点区域监管，巩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问题整改成效，提高流域生态用水保障水平。 5.2025 年，全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2.5%以上，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8%。 6.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补充耕地力度；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稳定数量，提高质量。

附件 4

德宏州优先、一般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名称	更新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按《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98号）执行。后续若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政策发生调整，按调整后的管控办法执行。
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p>1.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加强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的开发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加强论证和管理。</p> <p>2.暂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保护地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重要湿地依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进行管理；生态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天然林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林资发〔2015〕18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等进行管理；人工商品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管理。</p>
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优先保护单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云南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进行管理。
一般管控单元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

附件 5

德宏州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芒市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芒市	芒市城区生活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开发强度，防止“摊大饼”无序扩建侵占耕地和生态空间。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 3.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4.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5.全面取缔芒市建成区内，除临时规范点以外的非法占用公共场所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化芒市大河综合整治，持续推进“一清两截三治”措施，完善流域截污治污体系，补齐城镇截污治污短板，推进截污治污提质增效工程，确保风平断面水质不反弹。 2.强化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芒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和芒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建成区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到 2025 年，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 3.实施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取缔芒市大河及其支流的各类非法入河排污口。 4.提升区域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实施芒市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到 2025 年，芒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 98.9% 以上，城市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24 微克 / 立方米以内。 5.建立德宏州中心城市核心区（芒市、瑞丽市、陇川县）污染联防联控联席会议机制，协调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6.全面推行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开展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7.率先因地制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芒市	芒市城区生活源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p>1.全面消除勐板河水库一级保护区环境安全隐患，强化芒市备用饮用水水源地调整后续工作成效，开展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2.建立芒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提升预报预警准确率，建立健全污染应急响应机制。</p> <p>3.禁止建设排放重金属、“三致物”、剧毒物质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4.全面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实现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对格瑞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实施严格监管，确保格瑞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对医疗废物的处置符合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	<p>1.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禁燃区已建成各类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州要求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p> <p>3.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快天然气建设和推广，加大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p>
	芒市乡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2.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工程建设进度，逐步提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到2025年，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70%以上。</p> <p>2.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到2025年，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80%以上。</p>
		资源开发效率	<p>1.加强农村生活供水设施建设改造，配备安装计量设备，推广计量收费。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型改厕器具。</p> <p>2.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回用设施，推广“生物+生态”污水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就近灌溉回用和生活杂用。</p>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芒市	芒市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园区以轻工消费品制造产业集群、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新型建材产业集群、新能源材料、现代物流产业为主导产业，构建“一心两轴两片”的空间发展构架，形成帕底片区、遮放片区两个片区。</p> <p>2.对入园企业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禁止高污染、高消耗、高排放、环境保护不达标企业进驻。</p> <p>3.调整帕底片区西南部布局，合理布局与农特产品相关的产业。</p> <p>4.帕底片区应合理地对该区域产业布局进行组团式布置，进一步优化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产业结构，减少不同产业间的相互影响，同时在该区域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充分论证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和相容性。</p> <p>5.不得引进无法解决水环境容量的企业，优先引进不排水或少排水企业。</p> <p>6.遮放片区主要布局轻工消费品制造（进出口加工方向）为主（投资强度按地方政府相关要求执行）的产业，结合园区招商引资与实际发展需求，在现状食品、建材和橡胶等产业基础上适度拓展新型建筑材料等产业。</p> <p>7.严格执行《云南芒市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芒市大河水质稳定达标前，芒市产业园区新增企业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应自行处理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具备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条件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入驻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严禁偷排漏排。</p> <p>2.鼓励芒市产业园区现有燃煤锅炉完成“煤改气”工程，新入园企业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重油等燃料。</p> <p>3.遮放片区尽快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园区内废水集中处理率达100%，达标排放率达100%。</p> <p>4.遮放片区严禁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芒市	芒市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园区内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管理，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 2.入园企业在选址布局时要充分考虑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应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3.对入园企业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禁止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企业入园。 4.鼓励硅生产企业发展无木炭工业硅生产新工艺，避免大量使用木炭对区域生态造成破坏。 5.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各类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及因事故废水、废液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6.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各类企业，规范设置危废储存间，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园区推进循环发展，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工业用水重复率和中水回用率。 2.统筹调配各供水水库的供水方式，加快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经处理后的污水优先考虑中水再生利用。 3.严格限制企业使用地下水，确实需要使用地下水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证。 4.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原则上优先采用天然气、电能等。 5.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芒市	芒市农业农村面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合理规划和布局畜禽养殖业，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对芒市大河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的大牲畜和畜禽养殖开展摸底调查，对清查出的畜禽养殖进行清理整顿。分期取缔芒市大河木康断面至风平断面之间河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零散的鱼塘。</p> <p>2.禁止非法采砂、网箱养鱼、侵占河道等行为。</p> <p>3.深入开展芒市大河河道“清四乱”行动，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肥、违法建筑、围垦种植等突出问题。</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完善农村“两污”设施建设，到 2025 年，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收集处理率分别达 30%、8%；村庄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有新提升，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80%以上。</p> <p>2.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机械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p> <p>3.规范水产养殖活动，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p> <p>4.持续开展沿河截污、沿路截污，深入实施沿河污水截流、沿河餐饮污染整治、河口湿地工程，完善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小区污水管网、提升污水处理能力。</p> <p>5.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污收集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散养养殖集中区要实行畜禽粪污集中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开展农药监测指导，严格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严格落实限制性农药实名制购买制度。</p> <p>2.农田灌溉用水应符合相应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p> <p>3.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p> <p>4.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p> <p>5.加强对主要农副产品产地周边重金属污染源的监管，防止造成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p>
		资源开发效率	<p>1.发展农业节水，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确保达到 0.496 以上。</p> <p>2.到 2025 年，水稻、玉米、马铃薯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 87%以上。</p>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芒市	芒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芒市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芒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规划矿区实行统一规划，优化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节约利用，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 2.提高矿山准入门槛，严格执行非煤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严防边关闭边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提高非煤矿山规模。 3.合理、有序投放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采矿权，优化砂石资源规划布局，在芒市风平镇法帕、勐戛镇勐稳、遮放镇拱岭划定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 4.依托芒市硅石资源优势，加强硅石资源勘查，推进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利用，发展绿色硅产业。 5.以芒市的金、铅、锌矿为重点，保持现有开采能力，稳定金、铅、锌矿的供应，稳步推进全州金属矿产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建立健全新建、生产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措施，将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
		环境风险防控	1.矿山企业应当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芒市	芒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2.产生、利用或处置含重金属的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大力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适用技术，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水平，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到 2025 年，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二、瑞丽市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瑞丽市	瑞丽市城区生活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开发强度，防止“摊大饼”无序扩建侵占耕地和生态空间。 2.对城市建成区及周边现有的影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企业，实施限期搬迁改造。 3.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4.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5.全面取缔瑞丽市建成区内，除临时规范点以外的非法占用公共场所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城市排污管网建设及城区雨污分流改造，确保到 2025 年，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 2.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完成瑞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 3.强化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完成团结大沟排污口清理整治。 4.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开展团结大沟河道综合整治，防止出现黑臭水体。 5.开展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项目，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 6.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控和瑞丽市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7.建立德宏州中心城市核心区（芒市、瑞丽市、陇川县）污染联防联控联席会议机制，协调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8.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瑞丽市	瑞丽市城区生活源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瑞丽江流域企业潜在安全风险调查评估。 2.与芒市探索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通过“统一研究、统一部署、统一施策、统一标准”和应急同步响应、信息及时互通、工作协同推进等联防联控措施，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持续优良。 3.禁止建设排放重金属、“三致物”、剧毒物质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4.全面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禁燃区已建成各类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州要求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 2.加大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的优先回用力度，污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40%。 3.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大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4.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瑞丽市乡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工程建设进度，逐步提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到2025年，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80%以上。 2.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到2025年，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0%以上。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瑞丽市	瑞丽市乡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农村生活供用水设施建设改造，配备安装计量设备，推广计量收费。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型改厕器具。 2.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回用设施，推广“生物+生态”污水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就近灌溉回用和生活杂用。
	瑞丽市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装备落后的企业入园，不宜引进大气污染型企业，鼓励和优先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企业。 2.靠近居住用地一侧不宜布局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大气污染型企业应布局于村庄的下风向，噪声大的企业远离村庄布局。 3.布局水污染较轻的工业，对针织及日用品加工业、装备制造业进行调整，以减轻对畹町河和瑞丽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严禁将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水污染物排入瑞丽江，确保污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 2.严禁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3.进入园区的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水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并加强管理。 4.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逐步达到 85%以上，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园区和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防范。 2.现有企业涉及生物安全的废水、废液等需进行灭活灭菌后才能进入相应的收集处理系统。 3.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各类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及因事故废水、废液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各类企业，规范设置危废储存间，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瑞丽市	瑞丽市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工业用水重复率和中水回用率。 2.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瑞丽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瑞丽市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瑞丽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规划矿区实行统一规划，优化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节约利用，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 2.提高矿山准入门槛，严格执行非煤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严防边关闭边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提高非煤矿山规模。 3.合理、有序投放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采矿权，优化砂石资源规划布局，在瑞丽市勐秀乡勐典、户育乡广宋—勐秀乡回崩划定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建立健全新建、生产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措施，将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瑞丽市	瑞丽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p>1.矿山企业应当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p> <p>2.产生、利用或处置含重金属的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大力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适用技术，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水平，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到 2025 年，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p>

三、陇川县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陇川县	陇川县城区生活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开发强度，防止“摊大饼”无序扩建侵占耕地和生态空间。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3.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4.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5.全面取缔陇川县建成区内，除临时规范点以外的非法占用公共场所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实施陇川县集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的截流、收集和处理，确保到 2025 年，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 2.尽快启动南宛河污染综合治理，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3.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4.强化大气污染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5.建立德宏州中心城市核心区（芒市、瑞丽市、陇川县）污染联防联控联席会议机制，协调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6.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建设秸秆禁烧视频监控信息系统。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陇川县	陇川县城区生活源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全面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
		资源开发效率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禁燃区已建成各类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州要求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 2.加大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的优先回用力度,污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40%。 3.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大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4.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陇川县乡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工程建设进度,逐步提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到2025年,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70%以上。 2.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到2025年,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80%以上。
		资源开发效率	1.加强农村生活供水设施建设改造,配备安装计量设备,推广计量收费。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型改厕器具。 2.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回用设施,推广“生物+生态”污水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就近灌溉回用和生活杂用。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陇川县	陇川县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园区包括“一园两区”，“一园”指陇川省级产业园区，“两区”指章凤轻工纺织产业园、景罕蔗糖产业园，章凤轻工纺织产业园以轻工纺织业为主导产业，以食品加工与生物医药、材料加工制造业为辅；景罕蔗糖产业园以制糖、干酵母为主导产业，拓展糖蜜相关上下游产业集群发展。 2.禁止新、改、扩建排放重金属、产生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的项目入驻。 3.禁止引入燃烧、使用石油焦、煤炭、焦炭等高污染燃料的新、改、扩建项目。 4.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的项目入驻，但有利于增强或补齐主导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5.项目与敏感目标一侧需预留 10 米防护绿地，在选址布局时要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执行《云南陇川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陇川县	陇川县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章凤片区任何污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必须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陇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章凤片区企业排放废水需在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中论证接管可行性，并经预处理后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方可进入陇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景罕片区企业排放废水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同时达到各企业相关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园区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入河排污口。</p> <p>3.景罕片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编制废水污染物等量替代方案，实施区域等量削减替代，不得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p> <p>4.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必须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标准要求。</p> <p>5.含重金属废水必须全部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严格应急管控，确保不外排。</p> <p>6.禁止新建、改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7.严格实施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委会环境管理部门建立总量指标管理台账。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确保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超过园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环境风险防范，禁止新增环境风险潜势为 IV、IV+的环境风险源。</p> <p>2.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运行监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p> <p>3.入驻企业须“雨污分流”，并完善排污管网，所有废水必须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或外</p>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陇川县	陇川县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控制	<p>排，严禁废水事故外排；对企业原料堆存场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需进行地面硬化，地坪冲洗水、各车间跑冒滴漏废水应做到封闭回用；对于油料贮存库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处理设施确保稳定运行；加强企业内部环境风险三级防护措施，对涉风险的生产和储存设施设置围堰防护。</p> <p>4.固废堆存场应根据固废属性鉴别结果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同时设置防雨淋、防流失设施，并在四周设置地沟收集跑冒滴漏，防止雨水对固废侵蚀造成地下水污染；危废临时储存设施的选址、防渗设计等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p> <p>5.入驻项目在选址布局时要充分考虑大气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p> <p>6.加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与园区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组织园区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培训和演练，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p> <p>7.对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按照重点环境风险源进行监管。</p> <p>8.规划布局中注意与村庄保持必要的环境防护距离。邻近居民集中区不宜布置重大危险源。</p>
		资源开发效率	<p>1.完善中水回用设施，园区中水回用率近期提高到 20%。现有企业应积极进行环保升级改造，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规划近期规上纺织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8%，规上食品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65%，章凤轻工纺织产业园近期平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需达到 75%。规划期末园区规上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8%以上。</p> <p>2.推动废渣、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p> <p>3.加快推进能源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清洁能源。</p> <p>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园区的绿色循环化水平。</p> <p>5.规划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陇川县	陇川县农业面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方案，合理规划和布局畜禽养殖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完善农村“两污”设施建设，到2025年，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收集处理率分别达30%、8%；村庄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有新提升，处理设施覆盖率达80%以上。 2.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机械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3.规范水产养殖活动，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资源开发效率	1.发展农业节水，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确保达到0.518以上。 2.到2025年，水稻、玉米、马铃薯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90%以上。
	陇川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陇川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国家规划矿区实行统一规划，优化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节约利用，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 2.提高矿山准入门槛，严格执行非煤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严防边关闭边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提高非煤矿山规模。 3.合理、有序投放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采矿权，优化砂石资源规划布局。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陇川县	陇川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建立健全新建、生产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措施，将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
		环境风险防控	<p>1.矿山企业应当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p> <p>2.产生、利用或处置含重金属的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大力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适用技术，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水平，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到 2025 年，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四、盈江县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盈江县	盈江县城区生活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开发强度，防止“摊大饼”无序扩建侵占耕地和生态空间。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3.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4.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5.全面取缔盈江县建成区内，除临时规范点以外的非法占用公共场所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加快实施老旧小区管网清污分流改造，确保到2025年，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 2.抓好县城建成区河流的环境综合整治，大力实施沿河治污、截污、绿化综合整治工程，构建清洁水体，对盖达河等县域主要污水接纳水体实施流域环境综合整治。 3.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4.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建设秸秆禁烧视频监控信息系统。 5.落实《盈江县建成区餐饮油烟整治工作方案》，推动油烟污染治理，整治露天餐饮（烧烤）油烟污染，全面取缔主城区除临时规范点外非法占用公共场所露天经营餐饮、烧烤摊点，对露天生产加工餐饮的，全面推广使用无烟烧烤炉具，减少油烟超低空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全面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盈江县	盈江县城区生活源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	<p>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禁燃区已建成各类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州要求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p> <p>2.加大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的优先回用力度，污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40%。</p> <p>3.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大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p> <p>4.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p>
	盈江县乡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2.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工程建设进度，逐步提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到2025年，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70%以上。</p> <p>2.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到2025年，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80%以上。</p>
		资源开发效率	<p>1.加强农村生活供水设施建设改造，配备安装计量设备，推广计量收费。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型改厕器具。</p> <p>2.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回用设施，推广“生物+生态”污水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就近灌溉回用和生活杂用。</p>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盈江县	盈江县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园区包括“一园三区”，“一园”指盈江省级产业园区，“三区”指仕明片区、昔马东片区、昔马西片区，发展和构建以硅光伏新材料产业为主导的绿色能源产业园区，以服装轻纺、农林产品加工为辅助的特色轻工产业。 2.禁止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入园，禁止不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企业入园。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产业区域发展布局，化工项目应布置于昔马东片区，仕明片区限制高污染企业入驻。 3.优化调整产业结构，逐步淘汰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加强培育符合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的产业，提高产业附加值；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塑造绿色发展。 4.控制金属冶炼等“两高”行业的发展规模；推动低碳产业发展，按照增加碳汇，减少碳源的原则，限制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发展，在辅助产业中引入低能耗、低排放的新兴产业，发挥园区产业链共享能源以及污染治理的独特优势，建设良好的产业链，实现经济与能源一体化的目标。 5.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 目；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和场所。 6.限制在居民区、学校附近布局排放异味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并充分考虑产业与城市建成区、区内居民点之间的环境防护距离。 7.严禁“十小”企业进入园区，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逐步淘汰和限制耗水量大、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行业和产品。 8.从严筛选昔马东片区入园企业，鼓励单位产品能耗低、工艺设备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较少的企业入园。禁止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项目，以及列入《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和设备名录》的项目进入园区。 9.严格限制加工工艺、污染防治技术或综合利用技术尚不成熟的多晶硅企业入驻昔马东片区。 10.严格执行《云南盈江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云南盈江产业园区昔马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要求。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盈江县	盈江县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确保排放总量不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昔马西片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仕明片区各企业生产废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昔马东片区生产废水由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回用不完部分达到接管要求后通过片区污水管网排入片区规划的 10000 立方米/天的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要求后跨流域外排至盖达河。昔马东片区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东片区规划的规模 10000 立方米/天的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仕明片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任何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p> <p>2.新入园的“两高”项目必须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相关规定，以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制定配套区域的污染物削减方案。</p> <p>3.完善园区截污系统，完善雨污分流系统；禁止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外排。</p> <p>4.严格按照产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红线划分及区域布局建议，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控。入驻项目施工前应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调查项目区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情况，以及岩溶发育情况；入驻企业须做好厂区的污染防渗措施。</p> <p>5.项目产业入驻过程中，尤其是涉及 VOCs 排放的硅材料等产业，应推进 VOCs 的综合治理，加强对园区 VOCs 排放的统计与调查，全面提高 VOCs 监管能力和水平。</p> <p>6.企业废气达标率 100%，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工业固废处理率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比例 100%，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100%， “三同时” 执行率 100%。</p> <p>7.勐乃河流域禁止设置排污口，园区除控制水环境风险和确保园区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外，鼓励园区入驻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减少昔马东片区工业废水排放，园内企业排水接管率达 100%，工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率需达 100%。</p> <p>8.提升园区污染监测能力，根据园区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推进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开展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满足规划区主要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控制指标。</p>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盈江县	盈江县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环境风险不可接受的企业，禁止入园。 2.园区内企业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 3.园区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杜绝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排放。 4.建立园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体系。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地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涉及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可缓冲调节水池、事故池，有效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进入片区外环境。 5.园区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建立适合园区管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根据企业环境风险建设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 6.各片区入驻项目应提前规划布局，并认真做好区块规划及防渗设计，达不到相关防渗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园。 7.园区、企业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保证正常运行。建立园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体系，包括：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系统、监测计划实施等。 8.强化入园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的分区防渗措施、维护及管理、建立地下水跟踪监测系统、建立企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监测体系。 9.落实各片区周边卫生安全防护距离及防护绿化带的建设。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村庄的搬迁安置；入驻项目在选址布局时要充分考虑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 10.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运行监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与园区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组织园区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培训和演练，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进行重点环境风险源监管。 11.昔马东片区污水处理厂配套设置 1.2 万立方米事故废水池，并保持空池状态，根据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分期建设。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盈江县	盈江县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按时序、有步骤落实好园区给排水设施、再生水设施、电力工程、环卫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 2.项目入驻，不得超过园区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3.推进园区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深度融合，加快新材料、化工（多晶硅）产业等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着力打造云南省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融合发展示范区。 4.充分利用园区硅产业等生产资源，积极发展环保产业，加快产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由“低效、低价值、分散利用”向“高效、高值、规模利用”转变，积极建设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园区内相关企业间链接共生、协同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带动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助力园区绿色发展。 5.大力发展减碳、捕碳、替碳相关产业，鼓励发展余热余压回收综合利用、节能降耗改造，大力发展风能、光伏、氢能、电储能等替碳相关产业，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中长期战略目标。 6.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7.严格管控用水总量，加强治污，加大节水和非常规水源利用力度。 8.推动园区废渣、废气、废液和余热资源化利用，加强余热利用和废水循环利用。 9.昔马东片区合理有效利用水资源，提高工业用水重复率和中水回用率，园区涉及的化工、多晶硅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65 立方米以下，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10.昔马东片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准煤/万元。 11.各企业入驻昔马东片区，有行业准入条件的，需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其中多晶硅企业需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中相关要求。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盈江县	盈江县农业面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方案，合理规划和布局畜禽养殖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完善农村“两污”设施建设，到2025年，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收集处理率分别达30%、8%；村庄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有新提升，处理设施覆盖率达80%以上。 2.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机械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3.规范水产养殖活动，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资源开发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展农业节水，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确保达到0.51以上。 2.到2025年，水稻、玉米、马铃薯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87%以上。
	盈江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盈江县	盈江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国家规划矿区实行统一规划，优化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节约利用，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p> <p>2. 提高矿山准入门槛，严格执行非煤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严防边关闭边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提高非煤矿山规模。</p> <p>3. 合理、有序投放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采矿权，优化砂石资源规划布局，在盈江县平原镇拱腊划定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p> <p>4. 依托盈江县硅石资源优势，加强硅石资源勘查，推进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利用，发展绿色硅产业。</p> <p>5. 以盈江县的金、铅、锌矿为重点，保持现有的开采能力，稳定金、铅、锌矿的供应，稳步推进金属矿产开发。</p>
		污染物排放管控	建立健全新建、生产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措施，将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
		环境风险防控	<p>1. 矿山企业应当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p> <p>2. 产生、利用或处置含重金属的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大力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适用技术，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水平，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到 2025 年，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五、梁河县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梁河县	梁河县城区生活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开发强度，防止“摊大饼”无序扩建侵占耕地和生态空间。 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4.全面取缔梁河县建成区内，除临时规范点以外的非法占用公共场所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加快实施老旧小区管网清污分流改造，确保到 2025 年，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 2.尽快启动南底河污染综合治理，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3.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4.强化大气污染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完善的秸秆禁烧制度及体系。 5.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建设秸秆禁烧视频监控信息系统。
		环境风险防控	全面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
		资源开发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禁燃区已建成各类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州市要求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 2.加大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的优先回用力度，污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40%。 3.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大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4.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梁河县	梁河县乡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工程建设进度，逐步提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到2025年，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70%以上。 2.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到2025年，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80%以上。
		资源开发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农村生活供用水设施建设改造，配备安装计量设备，推广计量收费。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型改厕器具。 2.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回用设施，推广“生物+生态”污水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就近灌溉回用和生活杂用。
	梁河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梁河县	梁河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国家规划矿区实行统一规划，优化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节约利用，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p> <p>2. 提高矿山准入门槛，严格执行非煤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严防边关闭边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提高非煤矿山规模。</p> <p>3. 合理、有序投放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采矿权，优化砂石资源规划布局，在梁河县九保管家寨划定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建立健全新建、生产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措施，将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p>
		环境风险防控	<p>1. 矿山企业应当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p> <p>2. 产生、利用或处置含重金属的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大力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适用技术，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水平，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到 2025 年，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p>